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1008號

債 權 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

債 務 人 怡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阮毓琇

陳義豐

一、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46,839,85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二)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367,000,00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

司法事務官 易新福

附表一：

本金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前未受償利息(代墊協議息)
001	新臺幣1,900,614元	怡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阮毓	自民國114年12月1日起	至清償日止	按年息3.44%計收利息	50,835元

(續上頁)

01

		琇、陳義豐				
002	新臺幣367,008元	怡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阮毓琇、陳義豐	自民國114年12月1日起	至清償日止	按年息3.44%計收利息	9,810元
003	新臺幣633,720元	怡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阮毓琇、陳義豐	自民國114年12月10日起	至清償日止	按年息3.44%計收利息	16,950元
004	新臺幣122,367元	怡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阮毓琇、陳義豐	自民國114年12月10日起	至清償日止	按年息3.44%計收利息	3,270元
005	新臺幣2,808,058元	怡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阮毓琇、陳義豐	自民國114年12月15日起	至清償日止	按年息3.44%計收利息	75,120元
006	新臺幣702,018元	怡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阮毓琇、陳義豐	自民國114年12月15日起	至清償日止	按年息3.44%計收利息	18,765元
007	新臺幣155,515元	怡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阮毓琇、陳義豐	自民國114年12月31日起	至清償日止	按年息3.44%計收利息	4,447元
008	新臺幣38,882元	怡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阮毓琇、陳義豐	自民國114年12月31日起	至清償日止	按年息3.44%計收利息	1,104元
009	新臺幣667,314元	怡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阮毓琇、陳義豐	自民國114年12月10日起	至清償日止	按年息3.44%計收利息	17,850元
010	新臺幣141,550元	怡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阮毓琇、陳義豐	自民國114年12月10日起	至清償日止	按年息3.44%計收利息	3,795元
011	新臺幣468,222元	怡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阮毓琇、陳義豐	自民國114年12月21日起	至清償日止	按年息3.44%計收利息	12,525元
012	新臺幣99,315元	怡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阮毓琇、陳義豐	自民國114年12月21日起	至清償日止	按年息3.44%計收利息	2,655元
013	新臺幣2,198,936元	怡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阮毓琇、陳義豐	自民國114年12月31日起	至清償日止	按年息3.44%計收利息	62,752元
014	新臺幣549,736元	怡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阮毓琇、陳義豐	自民國114年12月31日起	至清償日止	按年息3.44%計收利息	15,681元
015	新臺幣1,058,601元	怡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阮毓琇、陳義豐	自民國114年12月10日起	至清償日止	按年息3.44%計收利息	28,320元
016	新臺幣264,646元	怡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阮毓琇、陳義豐	自民國114年12月10日起	至清償日止	按年息3.44%計收利息	7,080元
017	新臺幣2,959,504元	怡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阮毓琇、陳義豐	自民國114年12月26日起	至清償日止	按年息3.44%計收利息	79,170元
018	新臺幣739,872元	怡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阮毓琇、陳義豐	自民國114年12月26日起	至清償日止	按年息3.44%計收利息	19,785元
019	新臺幣454,580元	怡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阮毓琇、陳義豐	自民國114年12月31日起	至清償日止	按年息3.44%計收利息	12,975元
020	新臺幣113,649元	怡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阮毓琇、陳義豐	自民國114年12月31日起	至清償日止	按年息3.44%計收利息	3,248元

(續上頁)

01

021	新臺幣378,818元	怡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阮毓琇、陳義豐	自民國114年12月2日起	至清償日止	按年息3.44%計收利息	10,140元
022	新臺幣94,698元	怡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阮毓琇、陳義豐	自民國114年12月2日起	至清償日止	按年息3.44%計收利息	2,520元
023	新臺幣1,479,758元	怡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阮毓琇、陳義豐	自民國114年12月10日起	至清償日止	按年息3.44%計收利息	39,585元
024	新臺幣369,938元	怡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阮毓琇、陳義豐	自民國114年12月10日起	至清償日止	按年息3.44%計收利息	9,885元
025	新臺幣4,880,256元	怡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阮毓琇、陳義豐	自民國114年12月16日起	至清償日止	按年息3.44%計收利息	130,545元
026	新臺幣1,220,257元	怡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阮毓琇、陳義豐	自民國114年12月16日起	至清償日止	按年息3.44%計收利息	32,625元
027	新臺幣9,000,000元	怡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阮毓琇、陳義豐	自民國114年12月29日起	至清償日止	按年息3.93%計收利息	315,600元
028	新臺幣972,222元	怡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阮毓琇、陳義豐	自民國114年12月29日起	至清償日止	按年息3.93%計收利息	34,096元
029	新臺幣9,000,000元	怡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阮毓琇、陳義豐	自民國114年12月31日起	至清償日止	按年息3.93%計收利息	315,600元
030	新臺幣1,000,000元	怡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阮毓琇、陳義豐	自民國114年12月31日起	至清償日止	按年息3.93%計收利息	35,071元
031	新臺幣1,800,000元	怡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阮毓琇、陳義豐	自民國114年12月16日起	至清償日止	按年息3.32%計收利息	45,450元
032	新臺幣200,000元	怡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阮毓琇、陳義豐	自民國114年12月16日起	至清償日止	按年息3.32%計收利息	5,040元

02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日	違約金截止日	違約金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1,900,614元	怡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阮毓琇、陳義豐	自民國115年1月2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計算，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002	新臺幣367,008元	怡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阮毓琇、陳義豐	自民國115年1月2日起	至清償日止	
003	新臺幣633,720元	怡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阮毓琇、陳義豐	自民國115年1月11日起	至清償日止	
004	新臺幣122,367元	怡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阮毓琇、陳義豐	自民國115年1月11日起	至清償日止	
005	新臺幣2,808,058元	怡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阮毓琇、陳義豐	自民國115年1月16日起	至清償日止	
006	新臺幣702,018元	怡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阮毓琇、陳義豐	自民國115年1月16日起	至清償日止	

(續上頁)

01

007	新臺幣155,515元	怡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阮毓琇、陳義豐	自民國115年2月1日起	至清償日止
008	新臺幣38,882元	怡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阮毓琇、陳義豐	自民國115年2月1日起	至清償日止
009	新臺幣667,314元	怡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阮毓琇、陳義豐	自民國115年1月11日起	至清償日止
010	新臺幣141,550元	怡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阮毓琇、陳義豐	自民國115年1月11日起	至清償日止
011	新臺幣468,222元	怡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阮毓琇、陳義豐	自民國115年1月22日起	至清償日止
012	新臺幣99,315元	怡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阮毓琇、陳義豐	自民國115年1月22日起	至清償日止
013	新臺幣2,198,936元	怡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阮毓琇、陳義豐	自民國115年2月1日起	至清償日止
014	新臺幣549,736元	怡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阮毓琇、陳義豐	自民國115年2月1日起	至清償日止
015	新臺幣1,058,601元	怡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阮毓琇、陳義豐	自民國115年1月11日起	至清償日止
016	新臺幣264,646元	怡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阮毓琇、陳義豐	自民國115年1月11日起	至清償日止
017	新臺幣2,959,504元	怡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阮毓琇、陳義豐	自民國115年1月27日起	至清償日止
018	新臺幣739,872元	怡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阮毓琇、陳義豐	自民國115年1月27日起	至清償日止
019	新臺幣454,580元	怡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阮毓琇、陳義豐	自民國115年2月1日起	至清償日止
020	新臺幣113,649元	怡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阮毓琇、陳義豐	自民國115年2月1日起	至清償日止
021	新臺幣378,818元	怡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阮毓琇、陳義豐	自民國115年1月3日起	至清償日止
022	新臺幣94,698元	怡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阮毓琇、陳義豐	自民國115年1月3日起	至清償日止
023	新臺幣1,479,758元	怡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阮毓琇、陳義豐	自民國115年1月11日起	至清償日止
024	新臺幣369,938元	怡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阮毓琇、陳義豐	自民國115年1月11日起	至清償日止
025	新臺幣4,880,256元	怡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阮毓琇、陳義豐	自民國115年1月17日起	至清償日止
026	新臺幣1,220,257元	怡園實業股份	自民國115年1月17日起	至清償日止

(續上頁)

01

		有限公司、阮毓琇、陳義豐			
027	新臺幣9,000,000元	怡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阮毓琇、陳義豐	自民國115年1月30日起	至清償日止	
028	新臺幣972,222元	怡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阮毓琇、陳義豐	自民國115年1月30日起	至清償日止	
029	新臺幣9,000,000元	怡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阮毓琇、陳義豐	自民國115年2月1日起	至清償日止	
030	新臺幣1,000,000元	怡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阮毓琇、陳義豐	自民國115年2月1日起	至清償日止	
031	新臺幣1,800,000元	怡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阮毓琇、陳義豐	自民國115年1月17日起	至清償日止	
032	新臺幣200,000元	怡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阮毓琇、陳義豐	自民國115年1月17日起	至清償日止	

02

附表二：

03

本金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前未受償利息 (代墊協議息)
001	新臺幣285,000,000元	怡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阮毓琇、陳義豐	自民國114年12月9日起	至清償日止	按年息2.8%計收利息	5,356,250元
002	新臺幣37,000,000元	怡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阮毓琇、陳義豐	自民國114年12月9日起	至清償日止	按年息3.15%計收利息	912,671元
003	新臺幣25,000,000元	怡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阮毓琇、陳義豐	自民國114年12月9日起	至清償日止	按年息3.32%計收利息	631,260元
004	新臺幣18,000,000元	怡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阮毓琇、陳義豐	自民國114年12月27日起	至清償日止	按年息3.39%計收利息	501,600元
005	新臺幣2,000,000元	怡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阮毓琇、陳義豐	自民國114年12月27日起	至清償日止	按年息3.39%計收利息	52,245元

04

本金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日	違約金截止日	違約金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285,000,000元	怡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阮毓琇、陳義豐	自民國115年1月10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計算，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002	新臺幣37,000,000元	怡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阮毓琇、陳義豐	自民國115年1月10日起	至清償日止	
003	新臺幣25,000,000元	怡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阮毓琇、陳義豐	自民國115年1月10日起	至清償日止	
004	新臺幣18,000,000元	怡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阮毓琇、陳義豐	自民國115年1月28日起	至清償日止	
005	新臺幣2,000,000元	怡園實業股份有	自民國115年1月28日起	至清償日止	

(續上頁)

01

		限公司、阮毓 琇、陳義豐			
--	--	-----------------	--	--	--

02

附記：

03

一、請債權人於收受本件支付命令七日內補正債務人最新戶籍謄本（如為公司、法人、其他組織並應提出公司登記事項表、商業登記抄本及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戶籍謄本記事欄之記載不可省略，並請查詢最新遷入之住址）。

04

05

06

07

二、如延不查報，於三個月不能送達者，本件支付命令即失其效力，本院不再另行通知。

08